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

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授权以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对象5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7人为2016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6人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二）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2018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47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首次回购价格 7.04 元/股，回购股数为 154.47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股数为 13.00 万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

经查验，公司 2017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33 元/股调整为 8.3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且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余洪彬

余洪彬

2018年4月24日